周易/鼎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革 ◄

周易
鼎

► 震

周易　第五十卦

鼎

巽下離上

易經：

鼎：元吉，亨。

初六：鼎顛趾，利出否，得妾以其子，无咎。

九二：鼎有實，我仇有疾，不我能即，吉。

九三：鼎耳革，其行塞，雉膏不食，方雨虧悔，終吉。

九四：鼎折足，覆公餗，其刑一作「形」渥，凶。

六五：鼎黃耳金鉉，利貞。

上九：鼎玉鉉，大吉，无不利。

彖曰：

鼎，象也。以木巽火，亨飪也。聖人亨以享上帝，而大亨以養聖賢。巽而耳目聰明，柔進而上行，得中而應乎剛，是以元亨。

象曰：

木上有火，鼎；君子以正位凝命。

鼎顛趾，未悖也。利出否，以從貴也。

鼎有實，慎所之也。我仇有疾，終无尤也。

鼎耳革，失其義也。

覆公餗，信如何也。

鼎黃耳，中以為實也。

玉鉉在上，剛柔節也。